中旭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A0 版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2026 年 09 月 20 日发布　　2026 年 09 月 20 日实施

修 订 记 录

修 订 说 明	修 订 日 期	版 本	批 准
1、依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 年第 9 号）》的要求制定本认证规则，首次发布。	2026 年 09 月 20 日	A 0	

中旭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目录

1. 适用范围 4
2. 认证依据 4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4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7
5. 认证程序 7
5.1 认证申请 7
5.2 申请评审 9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10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10
5.5 实施审核 14
5.6 初次认证 15
5.7 监督审核 17
5.8 再认证 18
5.9 特殊审核 19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9
5.11 审核报告 20
5.12 认证决定 22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3
7.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25
8. 申诉(投诉)处理 26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27
10. 认证记录 28
11. 其他 29
12. 附则 30
附录 A 32
附录 B 33
附录 C 34

中旭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1.适用范围

1.1 为规范中旭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XRZ）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认证机构实施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ZXRZ 从事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必要时，在认证合同中补充相关的技术要求。

1.3 ZXRZ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本规则的规定。

1.4ZXRZ 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可免除其所承担的法律责任。

2.认证依据

《医疗器械 质量管理体系 用于法规的要求》(GB/T42061)/《Medical devices-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 for regulatory purposes》(ISO13485)

注：以上认证依据标准均实行现行有效版本的要求。

3.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1 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并通过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备案。

3.2 开展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当围绕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

中旭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得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3 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 GB/T27021.1/ISO/IEC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和 GB/T27021.3/ISO/IEC17021--3《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3 部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以确保 ZXRZ 持续满足开展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基本要求。

3.4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ZXRZ 对开展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对可能引发的责任做出了充分安排(如储备金)。

3.5 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包括认证人员的能力要求准则，选择、评价和聘用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职业素质和能力。

3.6ZXRZ 在拟开展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业务范围(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见附录 A)，具备 2 名（含）以上有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专业领域审核员，ZXRZ 结合认证业务范围识别相关专业的学历和专业质量技术工作经历。

相应认证业务范围的专业领域审核员，应具备如下条件之一：

(1)具有相应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且在中低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具有至少 4 年(含)以上该专业的医疗器械质量技术工作经历；在高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大专学历具有 3 年(含)以上，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2 年(含)以上该专业的医疗器械质量技术工作经历；

注 1:相应专业是指与认证业务范围类别的专业知识相关的教育经历。

注 2:医疗器械质量技术工作经历包括产品和服务的设计、生产、技术、检测、质量管理、教学、科研及相关标准制修订等。

中旭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2)具有非相应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且在中/低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具有 3 年(含)以上相应专业的医疗器械质量技术工作经历；对于高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大专学历具有 5 年(含)以上，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4 年(含)以上相应专业的医疗器械质量技术工作经历；

(3)中/低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具有该领域中级以上技术职称，高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4)参加该认证业务范围的医疗器械质量专业技术培训且考核合格，并且在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专业审核员指导下完成一定数量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专业审核活动：中/低风险认证业务范围不少于 4 次 10 个现场审核工作日，高风险认证业务范围不少于 6 次 20 个现场审核工作日；

(5)作为项目主要参加人，在该认证业务范围完成一定数量的医疗器械质量专业技术工作，如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应用于某行业、某过程的医疗器械质量控制标准)的制定、科研和设计开发等。高风险认证业务范围的数量要求至少为 2 项，中/低风险认证业务范围的数量要求至少为 1 项。

3.7ZXRZ 应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如：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认证委托人”)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8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应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确保在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漏(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3.9ZXRZ 应对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每个审核员参加包括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在内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的总和不应超过 180 天/周期年。

中旭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3.10 ZXRZ 拥有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证书的数量应与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数量相匹配。人均每个审核员匹配的包括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在内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总数不应超过 50 张/周期年。

3.11 ZXRZ 应委派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并经专业（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扩展体系的审核员开展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活动。

3.12 ZXRZ 不得以“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或近似表述进行广告宣传。

4.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4.2 认证审核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批准的质量管理体系正式审核员注册资格，并通过医疗器械管理体系相关课件的学习且考试合格进行专业扩展。

4.3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认证机构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4 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机构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5.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中旭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5.1.1 认证机构应向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的情况；

(2)开展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要求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3)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4)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5)认证收费标准；

(6)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7)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8)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适用时）；

(9)“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10)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3)已按认证标准建立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4)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5)当前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6)一年内未发生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7)一年内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以下简称“国抽”)不合格，或发生国抽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8)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中旭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5.1.3ZXRZ 应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1)认证申请，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组织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2)法律地位的证明性文件，当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性文件；

(3)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质量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其中：

①当申请组织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时：

——生产 I 类产品的，需提供备案证明。

——生产 II、III 类产品的，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注：采用出口目的国的相关标准生产、产品完全用于出口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除外）。

②当申请组织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时：

——销售 II 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需提供经营备案证明。

——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组织机构及职责；

(5)工艺流程/服务流程及生产和(或)服务的班次及轮班情况；

(6)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满足三个月的证据；

(7)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国抽不合格，一年内所发生的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8)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5.2 申请评审

5.2.1ZXRZ 建立《申请受理与审核管理程序》，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和文件实施申请评审，仔细鉴别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伪，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并保存相应评审记录。

中旭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5.2.2 满足以下条件的，认证机构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1)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见 5.1.2)；

(2)认证机构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3)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5.2.3 对于新的认证委托人，ZXRZ 应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无论其是否持有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证书。

5.2.4ZXRZ 应将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5.3.1 通过申请评审后，ZXRZ 应与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5.3.2ZXRZ 应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对获证组织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布认证证书信息；因认证机构批准资质注销或被撤销导致获证组织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获证组织并做出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获证组织在合同上约定或法律认定的经济损失。

5.3.3 认证委托人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 ZXRZ 通报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5.3.4 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通过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及时向 ZXRZ 通报医疗器械

中旭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质量管理体系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4.1 审核方案

5.4.1.1 ZXRZ 应针对每一认证委托人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

5.4.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5.4.1.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 GB/T42061/ISO13485 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和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 GB/T42061/ISO13485 所有要求。

5.4.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每次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且每个日历年至少有一次监督审核（再认证的年份除外）。

5.4.1.5ZXRZ 应考虑认证委托人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1）每次审核应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2）对于未审核的班次，应记录不对其审核的理由。

5.4.2 审核时间

5.4.2.1 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的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

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

中旭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5.4.2.2ZXRZ 以附录 B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考虑认证委托人有效人数、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风险类型等因素，建立文件化的不同类型审核的审核时间(包括现场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不同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的风险类型示例见附录 A。

5.4.2.3 每次审核的审核时间的确定过程应形成记录，尤其是减少审核时间的理由，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B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的 80%。如果审核人日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

5.4.2.4ZXRZ 建立《申请受理与审核管理程序》确定结合审核时间的方法，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结合审核的总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5.4.3 多场所抽样方案

5.4.3.1ZXRZ 应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多场所组织认证抽样的规则并遵照执行，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确定审核时间的记录。

5.4.3.2 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认证委托人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风险的评价。

5.4.3.3 对涵盖相同活动、过程及及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风险类型的多个相似场所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1)初次认证审核：$Y=\sqrt{X}$

(2)监督审核：$Y=0.6\sqrt{X}$

(3)再认证审核：$Y=0.8\sqrt{X}$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 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5.4.3.4 对多个非相似场所，则不应抽样，初审和再认证审核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 30%的场所进行审核，且每次审核

中旭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5.4.3.5 分场所审核人日的计算方法参见 5.4.2,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附录 B 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50%。

5.4.4 组建审核组

5.4.4.1ZXRZ 应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至少 1 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每个审核组应包括：

(1)审核组长，认证机构应建立审核组长的选择、培训以及任用的管理制度，审核组长应当具有管理和领导审核组达成审核目标的知识和技能，其能力应至少满足 GB/T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标准中对审核组长的通用要求；

(2)至少 1 名与认证委托人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专业人员(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审核组还应包括其他管理体系的专业人员，确保专业人员的能力覆盖实施结合审核的全部管理体系；

(3)至少 1 名 ZXRZ 的专职审核员，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审核过程。

5.4.4.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4.4.3 实习审核员应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加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核员承担责任。审核组中实习审核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正式审核员的数量。实习审核员不能独立组成审核组。

中旭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5.4.4.4 审核组成员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利益关系。

5.4.5 远程审核方法

5.4.5.1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初次认证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活动，应包括访问认证委托人现场的现场审核。

5.4.5.2 因安全因素的考虑，审核组可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采用远程审核方法对认证委托人的某个过程的运作情况实施审核。

5.4.5.3 审核中采用远程审核方法的，远程审核时间不得超过现场审核时间的30%，并应在审核计划、审核记录及审核报告中予以注明。

5.4.6 审核计划

5.4.6.1 ZXRZ 应依据审核方案制定每次现场审核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安排。其中，审核员应注明审核员注册号，专业领域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兼职审核员和在职技术专家应注明工作单位。

5.4.6.2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5.4.6.3 现场审核活动开始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给认证委托人，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认证委托人，并协商一致后实施。

5.5 实施审核

5.5.1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包括初次认证审核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和特殊审核。

5.5.2 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使用图片、音像等作为补充材料。

中旭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5.5.3 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方的最高管理者以及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ZXRZ 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等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5.5.4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5.5.5 发生下列情况时，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经同意后终止审核：

(1)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3)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4)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6 初次认证

5.6.1 总则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5.6.2 第一阶段审核

5.6.2.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了解认证委托人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和其对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确定其是否具备接受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第一阶段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中旭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1)了解认证委托人的实际情况，包括其活动、产品和服务、设施设备、工艺流程、现场运作以及适用的质量标准；

(2)评审认证委托人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确认其与认证委托人业务活动及产品和服务相吻合；

(3)确认认证委托人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

(4)审核认证委托人理解和实施 GB/T42061/ISO13485 标准的情况，特别是对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关键绩效、过程和运行及质量目标识别情况；

(5)认证委托人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已实施了内审和管理评审；

(6)确认认证委托人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和场所；

(7)认证委托人的产品和服务符合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5.6.2.2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活动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1)认证委托人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认证委托人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认证委托人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注：认证机构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5.6.2.3 认证机构应将认证委托人是否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结论书面告知认证委托人，包括所识别的需引起关注的、在二阶段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问题。

5.6.2.4 认证机构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应终止认证活动。

5.6.3 第二阶段审核

中旭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5.6.3.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认证委托人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对 GB/T42061/ISO13485 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

5.6.3.2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认证委托人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与 GB/T42061/ISO13485 标准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2)依据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3)认证委托人实施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4)认证委托人质量管理过程的运作控制；

(5)认证委托人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6)针对认证委托人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方针的管理职责。

5.7 监督审核

5.7.1 认证机构应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包括依据审核方案对获证组织开展的监督审核，并要求获证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参与审核访谈，以确认获证组织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与 GB/T42061/ISO13485 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5.7.2 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行业类别的典型产品/服务；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行业类别的典型产品/服务。

5.7.3 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绩效的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1)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2)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中旭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3)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4)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5)持续的运作控制；

(6)任何变更；

(7)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8)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投诉的处理。

(9)上次审核后发生的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5.7.4监督审核的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情况(有效人数和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风险类型)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 B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1/3。

5.8 再认证

5.8.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客户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ZXRZ 应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获证组织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与 GB/T42061/ISO13485 持续符合性和进行的有效性。

5.8.2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至少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3)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5.8.3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绩效，包括调阅以往的监督审核报告。

5.8.4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按 5.4.2 的要求，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情况

中旭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有效人数和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风险类型)来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 B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5.9 特殊审核

5.9.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认证机构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5.9.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1)认证机构应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2)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认证机构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3)获证组织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认证机构应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注：如获证客户未履行及时报送义务导致 ZXRZ 未能及时实施监督审核，ZXRZ 在获悉后第一时间内立即启动暂停证书程序，对其认证证书进行暂停。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5.10.1 审核组应当根据审核发现形成严重或轻微不符合，要求受审核方在规定的时限内对不符合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轻微不符合可以是纠正措施计划），并提供这些措施的证据。

5.10.2ZXRZ 应对认证委托人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验证方式有书面验证和现场验证，审核组长依据不符合报告的性质进行选择。一

中旭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般情况下，轻微不符合可以书面验证，严重不符合视情况可以选择现场验证，也可以书面验证。

在书面验证过程中，需验证受审核方所提供证实性材料的有效性与完整性。对不符合项的验证活动，通常由审核组长或其他审核员执行。若需对不符合项进行现场验证，审核组应在现场验证前已完成对纠正、纠正措施及其有效性证据的审查、接受与确认。

对于多场所组织，任一场所存在严重不符合，且其纠正措施尚未得到审核组验证并关闭的，不应批准覆盖所有已列明场所的认证。

5.10.3 严重不符合项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1)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2)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3)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5.10.4 轻微不符合项的验证应当在一个月内完成。

5.10.5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项所采取措施的情况，认证机构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5.11 审核报告

5.11.1 认证机构应就每次审核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书面的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5.11.2 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内容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反映认证委托人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的真实状况，描述对照 GB/T42061/ISO13485 标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

5.11.3 审核报告至少应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1)认证机构名称；

(2)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3)审核类型(例如初次、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审核)；

中旭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4)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情况(适用时)；

(5)审核准则；

(6)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7)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8)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9)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10)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11)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12)应描述与审核类型的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重点反映认证委托人主要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与控制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所取得的绩效，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其预期质量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13)行政监管部门在质量方面抽查的不合格情况，及相关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适用时)；

(14)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认证委托人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15)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的控制情况(适用时)；

(16)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17)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18)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19)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5.11.4 认证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审核证据。

5.11.5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中旭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5.12 认证决定

5.12.1 认证机构应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复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应为 ZXRZ 管理控制下的专职认证人员，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能力应满足 ZXRZ 资质审批的相关要求。认证决定过程不外包，认证决定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做出。

5.12.2 认证机构应有充分的证据确认认证委托人满足下列条件时，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1)5.1.2中的认证条件；

(2)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3)认证委托人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总体符合 GB/T42061/ISO13485 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4)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12.3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5.12.4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5.12.5 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 5.12.2 要求的，认证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12.6 对于监督审核，认证机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1)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项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证书暂停、撤销的情

中旭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况；

(2)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3)认证机构建立了监督审核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可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的有效性。

6.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 总则

6.1.1 认证机构应制定相应管理制度，要求获证组织正确使用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满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6.1.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使用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6.1.4 认证机构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6.2 认证证书

6.2.1 认证机构应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6.2.2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6.2.3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医疗

中旭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6.2.4 对每张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认证证书编号应遵循一定的规律，具体详见附录 C。

6.2.5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证书使用的语言至少应包括中文。

6.2.6 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获证组织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认可依据的认证标准GB/T42061/ISO13485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4)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认证证书应注明：获证客户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5)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7)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证书信息及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中旭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7.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7.1 总则

证机构应制定认证证书暂停、撤销和注销的文件化的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不得随意暂停、撤销和注销认证证书。

7.2 认证证书的暂停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不满足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发生较大或重大质量事故，反映获证组织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5)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持有的与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7)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8)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9)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10)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11)发生与质量相关的重大舆情；

(12)主动请求暂停的；

中旭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13)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7.2.2 认证机构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7.2.3 暂停期间，其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认证机构应恢复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7.3 认证证书的撤销

7.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7.3.2 撤销认证证书后，ZXRZ 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ZXRZ 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者声明撤销决定。

7.4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认证机构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8. 申诉(投诉)处理

8.1ZXRZ 制定《申诉投诉管理程序》包含申诉(投诉)处理制度并遵照执行。认证委托人或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诉。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认证机构提出投诉。

中旭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8.2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认证机构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8.3认证机构应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应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核和批准，并应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

8.4 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认证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

9.信息公开与报告

9.1 认证机构应建立文件化的认证信息报告制度，并遵照执行。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至少包括：

(1)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2)社会责任报告；

(3)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4)认证证书的状态；

(5)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9.2认证机构应至少在现场审核实施前3天,将审核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

9.3 认证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在次月10日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认证机构应通过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不得仅提供“国家认监委”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ｅ云）”查询路径。

9.4 认证机构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暂停证书的，还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认证机构应

中旭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送国家认监委。

9.5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认证机构应在该组织的认证过程进行自查，并按照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认证材料。

10. 认证记录

10.1 认证机构应建立文件化的认证记录、认证资料归档留存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归档留存期限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2 年以上，或被注销、撤销之日起 2 年以上。

10.2 认证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认证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1)认证申请书；

(2)认证申请评审记录；

(3)认证合同；

(4)审核方案；

(5)确定审核时间的理由（计算过程）；

(6)审核计划；

(7)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8)现场审核记录；

(9)不符合项报告及验证记录；

(10)审核报告；

(11)认证决定记录。

10.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认证记录、资料等，应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纸质版原件。可以纸质文件或符合《电子

中旭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签名法》规定的电子文件形式保存。签字或盖章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1)认证申请书；

(2)认证合同；

(3)审核计划；

(4)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5)不符合项报告及验证记录；

(6)认证决定的结论。

10.4 认证记录应使用中文，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保存认证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方式。

10.5 为了证实认证活动的实施，除了 ZXRZ 要保持上述认证记录外，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1）认证合同；

（2）审核计划；

（3）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4）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

（5）审核报告；

（6）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11.其他

11.1 认证标准换版

ZXRZ 应按照国家认监委发布的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换版工作要求，落实标准的换版工作，确保认证委托人能够及时获得新版标准认证。

11.2 内部审核

认证机构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审核程序并遵照执行，确保至少每年对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开展情况实施内部审核。内部审核应包括对本规则

中旭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执行情况的自查，并保持相应记录和报告。

11.3 同行评议

认证机构应积极配合国家认证监管部门组织安排的对本机构实施的同行评议活动，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对同行评议中发现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以持续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1.4 认证数据安全

认证机构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确保信息和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未经安全评估和网信等相关部门批准，认证机构不得向境外传输、提供、公开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2. 附则

12.1 本规则包含的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2.1.1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并接受认证审核的组织。

12.1.2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以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过程及预期结果的共性为特征的领域。

注：认证业务范围类别与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的产品、过程和服务有关，认证业务范围也被称作“技术领域”、“行业”等。

12.1.3 专职认证人员：是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认证人员：

(1)与认证机构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作人员；

(2)认证机构返聘的具有认证人员注册资格的退休人员和企事业单位内退人员；

(3)认证机构的出资方为事业单位时，由出资方任命在认证机构任职的事业

中旭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编制人员。

12.1.4 审核时间：策划并完成一次完整有效的管理体系审核所需要的时间。

12.1.5 现场审核时间：审核时间的一部分，包括从首次会议到末次会议之间实施审核活动的所有时间。

12.1.6 远程审核方法：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在认证委托人所在地以外的任何地方实施审核活动所采用的方法。

12.1.7 严重不符合：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的不符合。

注：严重不符合可能是下列情况：

—对过程控制是否有效或者产品或服务能否满足规定要求存在严重的怀疑。

—多项轻微不符合都与同一要求或问题有关，可能表明存在系统性失效，从而构成一项严重不符合。

12.1.8 轻微不符合：不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的不符合。

12.1.9 ZXRZ 开展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确保全体认证人员正确理解和执行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中旭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附录 A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风险类型示例

高风险	生产 II、III 类产品的，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以出口为目的生产产品完全用于出口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除外）。
中风险	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销售企业； 生产 I 类产品的，需提供备案证明的生产型企业。
低风险	销售 II 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需提供经营备案证明的销售企业； 其他另未分类的与医疗器械相关产品的生产或销售。

注：风险类型并非固定不变，表 A 作为示例，确定审核风险类型时根据企业具体申请范围判别。

此表是认证业务范围划分的基础，认证机构可在此表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分。

中旭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附录 B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人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人天)
≤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9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述递进

注 ：

1.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 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4. 预计被确定为中低风险的业务活动可需要少于“附录 B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要求”计算的审核时间，被确定为高风险的业务活动将使用“附录 B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要求”。

中旭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附录 C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C.1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由认证机构批准号、获证年份号、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的英文缩写、顺序号、认证周期、认可标识和子证书号构成，格式如下：

XXXX（机构批准号）XX（发证年号）QY（项目缩写）XXXXX（顺序号）RO(1、2…)（认证周期）XX（认可机构代码）-X（子证书号）

多场所组织的子证书注册号应与总部的注册号相同，在注册号后加子证书的分号：-1,-2,...

通过认可的认可机构代码，如：C-CNAS,A-ANAB,U-UKAS,Z-未认可，未通过认可代码为“00”）

后缀表示初次认证或再认证换证号：初次认证为R0，第一次再认证换证为R1，第二次再认证换证为R2，……

一个认证机构当年发出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顺序累计号：00001,00002，……

证书所属领域代号为：QY

证书发出年份：23-2023,24-2024，……

内资认证机构为认证机构批准号后三/四位数字批准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为F+认证机构批准号后三数字批准流水号，不足三位的，首位以0补位）

中旭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注：认证机构批准号的编号格式为“CNCA-R/RF-年份-流水号”，其中 R 表示内资认证机构，RF 表示外资认证机构，年份为 4 位阿拉伯数字，流水号是内资、外资认证机构分别流水编号。内资认证机构代码为：该认证机构批准号的 3 位或 4 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代码为：F+认证机构批准号的后 3 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不足 3 位的，首位以 0 补位

C.2 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在子认证证书编号后加上“-”和序号，如-1(-2,-3,…)。

C.3 有效期内换发证书，认证证书编号中的机构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C.4 再认证完成后换发证书，按 C.1 规定重新赋予认证证书编号，初次认证为“R0”，第一次再认证为“R1”，第二次再认证为“R2”，依此类推。

C.5 撤销认证证书后，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不再使用。

中旭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